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珠委农组〔2021〕22号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 产业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附件：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工作方案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 产业帮扶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脱贫攻坚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1〕60号）和《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要求，大力推进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31个省定重点帮扶镇特色产业发展，圆满完成省赋予的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共同富裕方向，顺应产业发展规律，强化创新驱动，加大政策扶持，健全产业链条，补齐要素短板，培育和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创造更多就业增收机会，促进内生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实行驻镇帮镇扶村机制，突出帮镇扶村带户，将镇村作为乡村振兴支持重点，促进阳江、茂名市被帮扶地

区特色产业发展基础更加稳固，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更加明显，产业布局更加优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销衔接更加顺畅，增收渠道持续拓宽，发展活力持续增强，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带动农民持续增收。

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一批有地域特色的主导产业，建成一批特色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农业企业集团，打造一批影响力大的特色品牌。结合实施“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企业通过村企结对、村企共建、连片包镇等形式，积极参与乡村特色产业开发。

三、帮扶资金来源和范围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 31 个省定重点帮扶镇的产业帮扶相关工作。

四、帮扶政策措施

（一）建设特色产业基地。按照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建设要求，发展对口帮扶地区地域特色鲜明、乡土气息浓厚的特色种养业，在 31 个被帮扶镇辖区内行政村，尤其是第一书记派驻村建成一批特色产业基地，把产业更多留在乡村。产业基地可采用“龙头企业+合作社+产业基地”等帮扶模式，突出带动性，探索建立更加有效、更加长效联农

带农机制。鼓励推进产业基地产品品质提升，以品质、特色赢得市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引导家庭农（林）场、农民合作社和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标生产，带动大规模生产。

（二）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动被帮扶地区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变，把增值收益更多留在乡村。积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保鲜、贮藏、分级、包装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时间。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农业企业到被帮扶地区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和标准化、清洁化、智能化加工厂，支持大型农（林）业企业发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推进加工产能集聚发展，引导加工产能重心下沉，向重点乡镇集聚，建设一批镇域农产品加工园，把就业岗位更多留给农民。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在被帮扶地区联合开展加工技术攻关。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等乡土产业，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建设一批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

（三）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推进被帮扶地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优化镇域批发市场、商品集散中心、物流基地布局，引导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被帮扶村。支持被帮扶地区建设田头市场、仓储

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布局一批区域性冷链物流骨干节点，在帮扶地和被帮扶地区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加大对被帮扶地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力度。深入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强电商主体培育和电商人才培养，提升特色产业电子商务支撑服务水平。实施“数商兴农”，统筹市场力量参与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农产品网络品牌。

（四）拓展农业功能价值。依托田园风光、绿水青山、村落建筑、乡土文化、民俗风情等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乡村手工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多元化，既要有速度，更要高质量，实现健康可持续。在被帮扶地区建设一批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机制完善、带动力强的休闲农业精品园区，推介一批视觉美丽、体验美妙、内涵美好的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美丽休闲乡村。

（五）打造知名产品品牌。指导被帮扶地区通过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培育一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清洁化加工车间，注入企业文化和价值理念，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特性鲜明的企业品牌。支持被帮扶地区开展绿色、有机、地理

标志农产品认证，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大被帮扶地区农业品牌公益宣传，利用农（林）业展会、产销对接活动等广泛开展品牌营销。

（六）推动产业园区化发展。按照政策集成、要素集聚、企业集中的要求，每个重点帮扶镇可选择2个左右主导产业，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农业产业园区，推动科技研发、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主体加快向园区集中，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园区集聚，促进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形成“一业一园”格局。加快推进被帮扶地区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促进产村、产镇深度融合。

（七）其他类产业帮扶项目。随着乡村创新创业环境不断改善，新产业新业态大量涌现，重点支持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产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五、扶持奖励程序

（一）项目谋划和申报。各帮扶单位、指挥部、工作组要指导工作队按照帮扶工作要求积极谋划申报项目，突出重点，打造亮点。镇、重点帮扶村项目由驻镇工作队组织申报；企业项目由工作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组织申报，指挥部加具意见。

（二）项目审核和资金分配。被帮扶地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指挥部、工作组和受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项目审核，拟扶持项目根据其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结合程度，参考项目规模、带动示范能力、发展前景等因素作为资金分配依据，审核结果和分配方案由珠海市乡村振兴局汇总审定并公示后报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审批。

（三）资金划拨和使用。由珠海市乡村振兴局将扶持资金划拨至扶持项目申报地相关部门，其中镇村项目划拨至镇财政部门，企业项目划拨至申报地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镇村项目资金由帮扶单位、指挥部、工作组指导审核驻镇工作队会同当地相关部门按申报要求使用；企业项目由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和指挥部、工作组监督审核使用。

（四）项目绩效评价和运用。各指挥部、工作组、受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对拟扶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估资金具体使用方向、进度、效益，与乡村振兴结合程度，与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户收入增长利益联结机制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等。对于绩效评估结果好并且有提供帮扶机制创新的申报主体，在扶持资金方面将予以倾斜支持。对于出现在各级审计、督查巡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除按有关规定处理

外，取消其再申报资格。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项目应突出特色，按照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原则，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增强产业辐射带动能力。

（二）奖励项目数量实行总量控制和机动分配，避免奖励资金“撒胡椒面”，集中资金投入发展前景好，带动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的主导产业。

（三）申报项目应着力构建与农民增收利益联结机制，落脚点放在切实增加农民收入上，同时有效促进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镇域经济增强。

（四）鼓励申报项目运营主体加大对项目的自有资金投入力度，发挥扶持奖励资金撬动作用，对年度投入资金额度大、“年年都有大变化”的申报项目给予持续扶持。相关申报实施细则另行发文通知。

七、本方案适用于珠海市帮扶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产业帮扶工作，若有政策调整，另行发文通知。